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10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1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2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6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1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9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民慧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苏豪基金、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泰州苏豪数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慧钢网	指	泰州慧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民慧股份全资子公司，现已全部出售，现已更名为江苏智通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民慧咨询	指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盛咨询	指	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切智能	指	江苏慧切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慧远加工	指	江苏慧远定制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慧盛精密	指	泰州慧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鼎慧	指	福建鼎慧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慧钢在线	指	由公司所有的线上业务系统，www.huisteel.com，主营定制钢卷加工业务
慧切在线	指	由公司所有的线上业务系统，www.huicut.com，主营定制钢板净料加工业务
泰海数字	指	江苏泰海数字供应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泰州东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民慧股份曾持股10%，系民慧股份关联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泰和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公司 2021 年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2024 年 7 月 23 日的征信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的银行对账单，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经核查后认为，民慧股份 2021 年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具体情况为：公司对时任全资子公司慧钢网及控股子公司慧盛精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累计金额 4,100 万元，以上违规担保占挂牌公司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94%，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九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民、董事会秘书

董彦池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2022年2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挂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民、董事会秘书董彦池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要求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和专项培训。发现违规事项后，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并进行了检讨，组织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对《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进行了学习，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审议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022年1月18日，民慧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对时任全资子公司慧钢网及控股子公司慧盛精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详见《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后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存在瑕疵，但已通过补充审议并完成了整改，未对公司股东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公司运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归还借款。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事前审议。

公司已对此情况进行整改，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要求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和专项培训。发现违规事项后，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组织公司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对《定向发行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学习和自我检讨。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9）。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情况未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民慧股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

站认为，民慧股份及其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合规性。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在公司治理的实际执行层面，公司存在一定瑕疵，主要为公司2021年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事前审议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民慧股份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主要为公司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事前审议，违反了《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3 名；预计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民慧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主要为公司 2021 年存在对外担保且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挂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民、董事会秘书董彦池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已完成整改。公司还存在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事前审议的情况，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归还借款。

2022 年 1 月 18 日，民慧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对时任全资子公司慧钢网及控股子公司慧盛精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详见《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后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4 月 26 日，民慧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9），后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要求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和专项培训，发现违规事项后，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对外担保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并进行了检讨，组织公司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对《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定向发行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学习。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审议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民慧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2021年存在对外担保且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的情形和报告期内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民慧股份共有股东 5 名。

（二）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民慧股份《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在股东大会中明确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五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七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

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企业名称：泰州苏豪数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MAC59PL55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12-16

营业期限：2022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0号0001幢第4层4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码：SZJ414

备案日期：2023年07月17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110

登记时间：2014年5月20日

开户情况：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账号为：
0899446930。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登记备案，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不为公司核心员工，不为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苏豪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发行对象的设立不以单纯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苏豪基金提供的声明，苏豪基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主办券商现场访谈发行对象相关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企业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

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的情况。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关联监事需回避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关联股东需回避的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民慧股份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民慧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

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民慧股份在册股东共 5 名，包括 2 个有限合伙企业，3 位中国籍自然人，其中有限合伙企业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股东张志民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民，张志民合计控制公司 94.25% 的股份。公司不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公司股东中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苏豪基金，苏豪基金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

督管理另行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系部分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不是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由该基金所有合伙人（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系该基金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有权就投资项目所涉及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事项进行决策。根据苏豪基金提供的文件并经其基金管理人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该基金此次投资民慧股份已于2024年7月18日履行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投资方案无需履行其他外部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53,983,488.79元、62,652,344.85元和58,565,297.51元，归

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0 元/股、1.25 元/股和 1.1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 2022 年披露股票发行说明书时，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对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在考虑前次发行后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影响，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6.91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6.40 元/股与前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较为相近。

3、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在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 个月、前 6 个月均未有成交，公司未有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因此，公司在二级市场未形成较为公允的市场价格，该价格也不具有参考意义。

4、公司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2 次权益分配，分别为：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 41,496,471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05 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03,2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9 日。

上述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5、民慧股份是一家钢铁原材料产业链数智科技服务商，为客户提供钢材交易、定制加工、仓储物流等一体化钢材产业链服务。以下选取同样从事大宗商品采购、加工行业，整合社会仓储、运输及加工等资源的挂牌/上市公司作为民慧股份的可比公司。

公司与挂牌/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的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2023 年营业收入 (亿元)	2023 年净利润 (亿元)	市场价格 (元)	市盈率
浙商中拓 (000906.SZ)	2,030.65	7.11	6.74	6.63
福然德 (605050.SH)	97.62	4.17	8.81	10.40
银丰棉花 (831029.NQ)	73.95	0.02	0.36	23.19
荣程新材 (873053.NQ)	13.71	0.06	3.89	31.70
民慧股份	6.50	0.09	/	/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注：上述用于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的市场价格数据取自公

司报告期末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28日）收盘价。

以本次发行价格6.40元/股及2023年年报每股收益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35.56倍。可比同行业挂牌/上市公司有浙商中拓（000906.SZ）、福然德（605050.SH）、银丰棉花（831029.NQ）、荣程新材（873053.NQ）等。

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根据浙商中拓披露的2023年年报，其股本为6.9940亿股，营业收入2,030.65亿元，净利润7.11亿元。根据福然德披露的2023年年报，其股本为4.9283亿股，营业收入97.62亿元，净利润4.17亿元。浙商中拓、福然德规模远超民慧股份，企业发展已经进入成熟期，因此市场估值与处于发展期的民慧股份有所不同，民慧股份具有较大的想象空间和未来发展潜力，估值与成熟期的钢铁产业链加工贸易企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静态市盈率。与银丰棉花、荣程新材相比，公司净利润水平更高，营业收入规模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工业务占比更高，相比于贸易业务赋予了公司更高的估值空间。

公司与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的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	发行市盈率	发行时间
银丰棉花 (831029.NQ)	6.18	40.93	2015/08/18
荣程新材 (873053.NQ)	2.70	24.55	2022/01/05
民慧股份	6.40	35.56	/

注：可比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前次发行价÷前次发行报告期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民慧股份市盈率数据系根据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在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之间，公司发行市盈率处于居中水平，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认购价格的确认系发行双方综合考虑前次发行价、公司成长性、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并经双方多次沟通商讨后能够达成投资合作的合理价格。公司发展前景本次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访谈发行对象相关管理人员、取得发行对象内部投资决策会决议文件、查阅民慧股份前次发行资料，本次发行认购价格的确认系发行双方综合考虑前次发行价、公司发展前景并经双方商讨后能够达成投资合作的合理价格，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系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40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访谈发行对象相关管理人员、取得发行对象与民慧股份签署的《认购协议》、取得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等，发行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

实控人未曾签署过业绩承诺、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公司员工，发行人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情况、前次发行价、公司未来成长性等，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且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年8月28日，公司与发行对象苏豪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

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

1、该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条款摘要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苏豪基金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及限售情况等认购信息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拟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苏豪基金	2,343,750	0	0	0
合计		2,343,750	0	0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涉及一次发行，即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58号）确认，公司发行1,176,471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3.5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的[2022]1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子公司欠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使用情

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3.5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03.50
加：利息收入	2,369.08
具体用途	
1、归还对子公司欠款	10,0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72.5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账户剩余的2,372.58元中2,369.08元为利息收入，剩余资金已于2023年5月26日入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5月26日完成销户。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及整改情况

1、违规事实

2022年5月31日，公司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时任全资子公司慧钢网100%股权。截至2022年5月26日，公司尚欠慧钢网14,134,318.07元。因此，2022年5月27日和2022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将100.00万元和900.00万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给慧钢网，用于归还对子公司的欠款。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归还借款。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事前审议。

2、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

公司已对此情况进行整改，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要求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和专项培训。发现违规事项后，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

股东大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组织公司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对《定向发行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学习和自我检讨。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9）。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已在事后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未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拟用于民慧股份全资子公司慧切智能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补充对全资子公司慧远加工的投资款。其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子公司投资款5,000,000.00元。

1、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计划通过向子公司用于对慧

切智能提供借款的方式为子公司慧切智能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财务数据显示，慧切智能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需求趋势逐年增加，2023年末较2022年末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36,536.97万元，同比增长282.92%；2024年上半年相较2023年上半年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6,722.46万元，同比增长34.38%。同时，报告期内慧切智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4,496.88元、-643,857.35元、-21,117,139.63元，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趋势由2022年现金流入变为2024年现金流出，主要系2024年上半年公司增加了预采购模式下的存货储备，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即预付账款增加。同时，公司预计明年子公司业务将持续扩张，而从子公司现金流量表数据可以看出其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改善子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子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对慧切智能的流动资金补充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缓解现金流压力、增强供应链稳定性等多方面的考虑，而慧切智能则以全产业链服务为核心定位，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导向提升竞争力。

综上，慧切智能急需流动资金开展业务运行，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子公司慧切智能的流动资金系合理。

2、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挂牌公司对子公司慧远加工的投资款。

单位：万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投入子公司慧远加工注册资本实缴	500.00
合计	-	500.00

慧远加工作为民慧的全资子公司，基于新公司法下对注册资本认缴期限的最新规定，公司应于限期内完成对子公司的实缴出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慧远注册资本实缴490万元整，尚需要对其实缴出资510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500万元将用于注入对子公司慧远加工的实缴注册资本。

3、募集资金投向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慧切智能主营业务为定制板带销售及钢材剪切加工、仓储，报告期内净利润为82.69万元、221.89万元、113.86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38.31%、24.50%、39.08%，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故慧切智能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从慧切智能取得分红款共276.00万元，分别在22、23年分红76.00万元、200.00万元。慧切智能后续业务规划拟进一步发展无锡地区及周边区域的电动车零部件、物流货架及制管企业的板材原料业务，重点开发个性化定制板带的业务，在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的同时，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夯实公司市场地位，满足下游终端客户所涉及行业所带来的市场需求，为保障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慧远加工主营业务为定制板带销售及钢材剪切加工、仓储，主要负责泰州区域市场业务。报告期内，慧远加工净利润为85.35万元、192.23万元、和165.03万元，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39.54%、21.22%、和56.65%。公司报告期内从慧远加工取得分红款共440.00万元，分别在22、23年分红267.00万元、173.00万元。慧远加工后续的业务规划为拟继续推进发展扬州、泰州及周边区域的家电零部件、智能家具、运动器材及桥架箱柜企业的板材原料业务，重点开发个性化定制板带的业务，有助于公司缩短客户订单的响应时间，从而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供货的及时性、有效性，能够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客户间的黏连与合作关系，进而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生产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需求已不仅是传统的仓储、加工、运输等方面需求，同时需结合下游终端客户个性化、定制化、数字化的需求角度进行精益化的服务。行业协会调研数据显示，在钢铁板材流动加工过程中，由于加工操作和定制化需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钢，上述废钢的产生率约为3.9%。民慧股份将线下实体工厂与线上数智系统结合，通过智能匹配算法，尽可能的减少切割钢卷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做到资源整合、降本增效，有效解决了钢材上下游市场“错配”问题，子公司的“拼钢加工模式”能够有效降低废钢产生，并通过废钢制管增加了废钢的利用率，一定程度上降低行业内的废钢产生率。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慧切智能的流动资金和投

入对慧远加工的注册资本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挂牌公司承诺

主办券商已经取得挂牌公司出具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和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在前次发行时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议案》，后续公司及子公司慧切智能将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

法合规，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压力得到缓解，整体业务运营更加稳健，有助于继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志民	31,247,828	62.4916%
2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1,941	26.7821%
3	丁爱军	2,489,616	4.9789%
4	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8,262	4.9762%
5	郭锁峰	385,600	0.7711%
合计	-	50,003,247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0,003,247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民直接持有公司 62.4916%的股份，张志民

分别持有泰州民慧和泰州慧盛 3.6800%和 10.3943%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泰州民慧和泰州慧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泰州民慧和泰州慧盛分别持有公司 26.7821%和 4.9762%的股份，综上，张志民合计控制公司 94.25%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2,343,750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52,346,997 股，公司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志民	31,247,828	59.6936%
2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1,941	25.5830%
3	丁爱军	2,489,616	4.7560%
4	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8,262	4.7534%
5	泰州苏豪数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43,750	4.4773%
6	郭锁峰	385,600	0.7366%
合计	-	52,346,997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2,343,750 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52,346,997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民控制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90.0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志民，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1、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志民。泰海数字作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本不存在业务合作或其他资金往来，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泰海数字与公司发生业

务合作或其他资金往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2、同业竞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志民，张志民未从事和参与和民慧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民慧股份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民慧股份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四）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来源以钢材贸易与加工为主，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公司报告期总收入超95%。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钢材销售与钢材加工服务，公司的增值能力体现在钢材加工能力，通过设立“拼钢”算法技术，有效整合上游资源与下游需求，解决钢铁行业上下游供给与需求“错配”问题。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中小微金属制品制造业客户，上游供应商主要是钢材贸易商。公司业务模式以线上运营系统——“慧钢在线（www.huisteel.com）”和“慧切在线（www.huicut.com）”为业务窗口，从贸易业务入手，打造提升公司的加工增值服务能力。“慧钢在线”主营钢卷整卷销售或整卷加工业务，而“慧切在线”主营钢板的净料交易，客户通过“慧钢在线”、“慧切在线”线上系统下单，公司平台起到收集业务订单、归集业务数据的功能，公司业务均未通过平台交易，公司也不通过平台收付资金。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

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公司系统不构成多载体在公司系统内交互，公司业务不包括提供互联网平台服务。客户在公司系统内的下单操作是买家单向发生的下单行为，后续业务流程即转移至线下发生，客户通过合同显示的网银信息进行线下转账打款后，公司将货物按合同要求于线下运输并交付给客户，即完成整个业务流程。全业务流程不存在双方在“慧钢在线”和“慧切在线”系统进行交易或在系统上相互交流的场景，不属于《反垄断指南》定义的“互联网平台”。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综上所述，公司系统虽起到展示销售资源、达成交易意向、提高匹配效率等功能，但系统上无法实现真正的交易环节，实际业务与交易均线下进行，因此从报告期内收入来源、主要产品及服务、上下游客户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公司主营业务非互联网平台经营，而是为客户提供钢材交易、定制加工、仓储物流等一体化钢材产业链服务，公司并非互联网平台经营者。

（五）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

合理性，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客户回款情况匹配，业绩增长真实

1、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回款比例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上半年底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74.03	1,094.34	289.64
期后回款金额	857.13	1,030.53	252.28
回款比例	98.07%	94.17%	87.10%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857.13 万元、1,030.53 万元、252.28 万元，回款金额占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98.07%、94.17%、87.10%。

2、主要客户账期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关于付款方式及期限条款的约定如下：

客户在线上系统拍到产品后，需在两小时内把全额货款汇到供方指定账户(以供方进账时间为准)，款到账后合同生效，提货后由供方向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供需双方约定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可通过电汇、转账文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进行付款。实际结算金额按需方实提进行货款多退少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都是先款后货。公司为了降

低坏账风险以现销为主，部分客户资金紧张情况下，公司会结合以往回款情况考虑给予其部分额度的赊销，期限为一个星期至一个月。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慧盛精密销售钢管业务、以及其他子公司部分定制板带销售未预收客户全款形成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185,144.28 元，增长了 25.14%，主要是 2023 年投资设立的新公司江阴慧达长通钢材加工仓储有限公司以及主营销售钢管的子公司泰州慧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订单量增加且增加了对部分客户的赊销比例，导致应收账款上升；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下降 73.99%，主要是 2024 年上半年现货销售增加，赊销比例减少，以及前期应收账款的收回导致应收账款下降。

3、存货规模变化情况

公司 2022 年末存货余额 8,531,298.77 元、2023 年末存货余额 16,061,547.21 元、2024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 34,949,892.81 元。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7,530,248.44 元，增长了 88.27%；2024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18,888,345.60 元，增长了 117.60%。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采购及储备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投资设立了新的子公司与加工中心，随着加工中心陆续投产，规模扩张，非贸易类业务量增加，公司根据订单及市场需求增加了采购量和库存量，导致存货增加。



数据来源: Choice数据

且根据钢铁板材市场走势图, 2022 年、2023 年底钢铁市场在春节期间形成一波上涨趋势, 当公司预计原材料价格将上升时公司会适当增加备货比例, 故增加了库存量; 且 2024 年 3-4 月形成了价格低谷, 公司亦增加了备货量。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非贸易类业务增加, 存货规模扩大, 用于订货的现金流出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与公司扩大经营、业绩增长趋势、行业价格走势吻合。

4、预付账款变化情况

202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20,538,779.88 元、202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23,008,135.21 元、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 34,302,293.57 元。202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2,469,355.33 元, 增长了 12.02%;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1,294,158.36 元, 增长了 49.09%。

公司报告期预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新成立了江阴慧达、福建鼎慧等子公司, 加上公司业务扩展增加了加工中心, 整体业

务量增加，加大了各型号的原材料订货量，用于商品采购的预付定金增加。预采购模式下，当公司采购量大，上游钢贸商无库存现货或公司采购型号钢贸商暂时无货时，公司通常需要付货款的 10%-15%以锁定钢材货源或同时达到锁价锁货的目的，预付款通常在 1 个月内随货物的交付完成结转。2024 年 1-4 月，钢铁板材市场价格一路下跌，钢厂开始实施限产、减产举措，上游资源短缺情况时有发生，钢贸商资源不足，故 2024 年上半年底预付账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期末存货和预付账款的增加：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在高邮、济南、江阴、福建新增子公司，拓展了新市场，带来了新的订单，增加了采购规模，整体订单量的增加促使企业增加备货量，导致预付款的增加；同时，新增子公司后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加大了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2023 年下半年，随着加工中心的投产所带来的加工订单持续增加，公司加工业务开始实现放量增长，2023 年全年公司非贸易类业务收入占比从 49.47%提高至 70.74%。因此，公司业绩趋势与客户回款情况、存货规模变化情况系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存在合理性，业绩情况系真实合理。

（六）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应特别认真考虑关于公司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存货无法消化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8,531,298.77 元、16,061,547.21 元和 34,949,892.81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12%、13.49%和 25.14%。公司 2023 年末存货占比较 2022 年末增加 88.27%，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存货增长 117.6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持续增加，且金额较大，若市场需求未能如预期增长，公司可能会面临存货无法消化的风险。

2、钢铁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上下游主要为钢厂、钢材贸易商、用钢企业等，这些企业受钢铁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该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一方面，如果钢铁行业进入周期性低谷，甚至出现阶段性衰退，将一定程度地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如果钢铁行业过热，钢铁价格持续上涨，将可能出现钢铁生产企业持续强势、钢铁贸易企业“囤货待涨”等情况，进而引发市场交易量下滑，亦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预付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0,538,779.88 元、23,008,135.21 元和 34,302,293.57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7%、19.33%和 24.67%。整体而言，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公司 2023 年末预付款项占比较 2022 年末增加 12.02%，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预付账款余

额增长 49.09%。尽管公司能够按照采购合同或订单及时取得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未发生过损失，但随着业务的不断增加，公司仍存在因供应商自身经营管理不善无法提供原材料，或因公司对预付账款和采购管理不善而产生坏账，从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风险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分别为 -6,763,567.45 元、-2,601,395.01 元和 -18,052,724.94 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074,757.30 元、9,316,699.08 元和 3,163,196.48 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度低于净利润。公司营运资金暂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规模的要求亦将增加，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有可能会削弱公司运营项目的能力，并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

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民慧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建祥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闫兆晴
闫兆晴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瀛
李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